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

債 務 人 王 文 彬

代 理 人 李 芝 伶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文彬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
02 第4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
03 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286-291頁）、民國1
04 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
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0-66頁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
06 書（本院卷第68頁）、銀行及郵局之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76
07 -144、332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
08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294-298頁）、
09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322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
10 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324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（本
11 院卷第326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328
12 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330頁）、勞
13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23日保費資字第11413383210號函
14 （本院卷第228-232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
15 結果（本院卷第238頁）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8日
16 新北社助字第1141196643號函（本院卷第252-255頁）、新
17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6月25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196573
18 號函（本院卷第262-263頁）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4年6月2
19 0日新北汐社字第1142717927號函（本院卷第264-265頁）、
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4年6月19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
21 一字第1142070146號函（本院卷第272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
22 理署114年6月24日國署住字第1140066884號函（本院卷第26
23 8-269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49歲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目前於工程行
25 打工，月薪為4萬5,000元（本院卷第340頁），復以其父王
26 秋龍名義每月領取租金補貼4,800元（本院卷第262-263、34
27 0頁），是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以4萬9,800元計之（計算
28 式：4萬5,000元+4,800元=4萬9,800元）。另債務人雖自113
29 年10月起每月領取失業補助3萬4,107元（本院卷第340
30 頁），惟此非具持續性之收入，爰不計入債務人每月之償還
31 能力，附此敘明。又債務人每月除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

01 月最低生活費1萬6,900元之1.2倍即2萬280元計算其必要生
02 活費用外，尚需扶養現居於新北市汐止區之父親王秋龍、母
03 親王陳寶貴、胞妹王寂姝，其中王陳寶貴每月除打零工收入
04 約8,000元至1萬元，復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，王
05 秋龍、王寂姝每月除各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、身
06 心障礙生活補助5,437元外，別無其他收入，此有王秋龍、
07 王陳寶貴、王寂姝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8 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王秋龍、王寂姝之
09 身心障礙證明、債務人陳報狀以及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、新
10 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8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196643號函
11 等附卷可考（司消債調卷第13頁正面、本院卷第34、38、50
12 -56、188-210、252-255頁），則債務人主張每月因扶養王
13 秋龍、王陳寶貴、王寂姝各支出扶養費1,000元、2,000元、
14 1,000元（司消債調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38頁），尚屬合理，
15 堪予採信。是債務人每月僅餘2萬5,520元可供還款（計算
16 式：4萬9,800元-2萬280元-1,000元-2,000元-1,000元=2萬
17 5,520元）。而債務人名下財產雖有108年出廠之機車一輛
18 （本院卷第66頁）、預估解約金不明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
19 限公司有效人壽保單一張（本院前於114年8月19日、同年9
20 月16日向該公司函詢債務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事宜，惟該公
21 司迄未回覆本院，見本院卷第302-303、334-335、342
22 頁），但經債務人及債權人陳報後，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
23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193萬9,325元，經綜合
24 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
25 債務情事。此外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2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故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
27 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
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靖芸

05 附表

06

編號	債權人	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7萬5,460元	司消債調卷第32-33頁
2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75萬8,055元（計算式：有擔保債權114萬6,055元-擔保物預估價值38.8萬元= 75萬8,055元）	司消債調卷第34頁、本院卷70、72頁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萬5,810元	司消債調卷第29-30頁
合計		193萬9,325元	